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1. 单位主要职能

中心承担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；开展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及发证工作；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；承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出新和高层住宅电梯整治工作；承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、物业项目招投标监管及行业信用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。

2. 机构设置

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（相当正处级），为全民事业性质，隶属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。经费来源为公共财政拨款，中心内设科室包括综合管理科、政策法规科、行业监管科、工程管理科和资金监管科。

3. 人员配置

中心事业编制30名，2025年底实有人数29人，退休人员7人，单位自聘人员4人，劳务派遣8人。

4. 单位资产

中心固定资产合计509.91万元，其中设备456.92万元，家具和用具52.99万元。

（二）单位资金情况

1. 单位收支情况

我中心2025年预算安排1429.0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919.11万元，项目支出509.93万元。调整后预算1527.3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17.45万元，调增98.34万元，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所致。

2025年我中心实际支出1341.3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7.82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999.0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8.20%；项目支出342.2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67.12%。详情见表1。

表1　**2025年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**

单位：万元

支出类别	年初预算数	调整后预算数	实际支出数	预算执行率
基本支出	919.11	1017.45	999.09	98.20%
项目支出	509.93	509.93	342.26	67.12%
合计	1429.04	1527.38	1341.35	87.82%

2.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我中心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数7.17万元，全年预算数7.17万元，决算支出数5.2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72.52%。

3. 专项资金情况

2025年，我中心预算共涉及14个专项资金项目，年初预算安排503.93万元，实际支出342.2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67.12%。详见表2。

表 2　2025 年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预算安排数	调整后预算数	实际支出数	预算执行率
宣传经费	16.29	16.29	15.96	98%
信息系统经费	30.86	30.86	30.09	98%
办公设备购置经费	9.4	9.4	8.84	94%
物业管理政策法规专题培训费	5	5	0	0%
老旧小区长效管理考核工作经费	10	10	10	100%
法律顾问费	8.98	8.98	8.83	98%
行业管理经费	10	10	0	0%
物业管理劳动技能竞赛活动经费	5	5	4.96	99%
物业信用体系基层网格化信息采集和管理经费	10	10	9.89	99%
维修资金资料费	4	4	4	100%
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	19.5	19.5	9.99	51%
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经费	8.9	8.9	0	0%
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分类治理规划经费	240	240	239.7	100%
“房帮宁”涉房事务一体化平台——三项制度子系统开发费	126	126	0	0%

合计	503.93	503.93	342.26	68%

（三）单位绩效目标

1. 中长期目标

一是健全物业行业法规与数字化监管体系。完善物业管理制度、维修资金配套政策，建成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、小区五级物业协同管理网络，实现行业监管数字化、服务流程标准化；**二是系统推进老旧小区改造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、电动自行车充电配套、老旧电梯更新等民生工程。**持续补齐住宅小区消防、基础设施短板，全面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；**三是创新住房保障长效机制。**落地房屋养老金、电梯综合保险试点制度，规范维修资金归集、使用与增值管理；常态化开展物业行业乱象专项整治，健全投诉处置闭环机制；**四是深化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建设。**打造特色党建服务品牌，完善小区多方协调治理机制，持续压降物业类信访投诉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住宅小区治理新格局，稳步提升居民居住安全感、获得感与满意度。

2. 年度绩效目标

我中心2025年度绩效目标主要聚焦行业规范监管、民生实事推进、智慧平台建设、基层治理提质、信访政务保障、党风廉政建设六大方面。**一是完善行业监管与消防安全治理体系。**出台物业示范规约、维修资金管理配套文件，开展84场消控员培训覆盖3315人，完成30家物业企业“双随机”检查，排查8000余处地下空间充电隐患、整改隐患890条，完成9.88万次楼栋排查、整改安全问题2.48万条，建成

约 3000 个微型消防站；**二是高质量完成老旧小区改造、加装电梯、充电设施配套、老旧电梯更新三项民生实事攻坚。**推进 13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综合进度达 72%，完成 18 个改造试点、574 个小区复查整改，全年完成加装电梯 114 部，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 1.53 万处、插口 24.9 万个，全市充电设施配建比例达 48%，完成电梯更新平台上线及 3776 台电梯更新清单申报；**三是规范落实住宅装修补贴政策发放工作，上线装修补贴申报平台，统一申报审核流程。**全年完成 3769 人补贴发放，发放总额 3696.46 万元，有序兑付剩余约 580 万元待发放补贴；**四是升级智慧物业平台并规范维修资金管理。**优化阳光物业系统 28 个功能模块，搭建五级信息协同网络与电子档案系统，全年归集维修资金 16.12 亿元、使用 4.64 亿元，累计归集 372.08 亿元，落地电梯保险、房屋养老金试点，推进保修金规范退还；**五是开展物业行业乱象专项整治、夯实红色物业基层治理基础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**全年排查行业问题 3860 起、整改 3799 起，追回违规资金 71.17 万元，建成 372 个行业党组织、220 支志愿队伍，培育省级、市级物业党建示范点共计 103 个，推动 3181 个小区成立业委会；**六是抓实信访维稳、政务宣传与内部管理。**实现 62 件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结满意率 100%，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诉求同比下降 23.90%，杜绝群体性上访事件，规范办文办会流程，全年刊发宣传报道 120 篇，同步落实安全巡查、保密管理等内部管控举措；**七是持续深化党建、作风与廉政建设。**全年组织 40 次党务活动，开展中央八项规

定专题学习，常态化开展干部谈心谈话、违规吃喝专项整治，组织5场警示教育活动，紧盯维修资金使用、公务接待等关键环节健全廉政防控机制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对象与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整体资金1341.35万元，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，依据我中心制定的年初绩效目标，并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，同时结合市房产局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从部门决策、部门管理、部门履职、履职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重大方面确定评价具体范围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5。绩效评价等级为优。

三、部门履职成效

2025年我中心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绩效任务，履职成效显著。

从履职效能层面分析，中心持续强化综合履职能力建设，细化各条线工作权责分工，规范各类专项经费、维修资金全流程管理，迭代升级阳光物业智慧平台、“房帮宁”一体化系统数字化工具，全面压缩办事环节，政务运转与行业监管效能大幅提升。

从履职效率层面分析，各业务科室紧扣年度民生实事、行业整治、党建治理等重点任务时序节点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按期完成老旧小区改造、电梯更新、充电设施配套、物业专项整治、装修补贴发放等全部既定工作，各项任务均按时保质落地办结。

从公众满意度层面分析，2025 年中心在市房产局统筹部署下，全体干部职工持续深化作风建设，聚焦消防隐患治理、小区民生配套、物业纠纷处置等群众急难愁盼精准发力，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渠道，物业类综合治理诉求同比下降23.90%，群众办事体验持续优化，服务对象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整体满意度稳步提升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部门中长期治理规划落地推进存在制约，受住宅小区物业治理领域新政策更新迭代、基层治理权责划分调整等因素影响，部分长远任务实施路径细化不足，规划落地导向性有待进一步强化；

二是部分专项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，个别物业类专项工作因老旧小区改造、电梯更新等民生项目实施时序动态调整，存在资金跨专项统筹调剂情况，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预设目标；

三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精细化程度仍有欠缺。物业管理业务涵盖政策监管、民生工程、智慧平台、信访维稳、党建治理等多领域，业务覆盖范围广、工作类型差异大，能够精准反映民生实事、行业整治实际成效的个性化量化指标设计

难度较高，现有评价维度覆盖不够完整，难以适配不同业务板块、不同工作层级的差异化绩效评价需求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一是科学优化中长期及年度绩效目标体系，细化民生工程、行业监管、智慧物业、党建治理等板块量化指标，精准匹配专项经费安排，全面提升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水平；

二是拓宽整体绩效评价宣传宣讲渠道，面向各业务科室、基层物业主体同步开展绩效政策宣贯，强化全员预算绩效责任意识；

三是常态化组织预算管理、绩效指标设计、维修资金管理、物业行业监管等专题业务培训，分层分类开展实操教学，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养与专业履职能力；

四是健全绩效动态跟踪机制，按月调度各专项预算执行进度，规范资金调剂流程，及时化解项目推进、资金使用中的堵点难点，保障年度绩效目标足额落地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1. 评价思路及方法

本次整体绩效评价立足我中心法定工作职责、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既定绩效目标，同步结合业务台账核查、资产盘点等基础工作统筹开展。评价全程围绕中心全部业务活动展开，综合考量内部管理效率、法定履职成效、公共服务社会效应、长期可持续发展水平、

服务对象满意度五大维度，全面剖析我中心年度预算资金整体产出效益。

本次评价综合选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开展分析研判：运用比较法，纵向对比我中心历年绩效完成数据，直观反映年度工作成效与资金使用水平；运用因素分析法，从政策保障、人员配置、资金供给、外部环境等维度拆解各类影响履职成效的要素，逐项剖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作用程度，结合年度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、支出标准、支出方向开展关联性分析，客观全面完成我中心整体绩效综合评价。

2. 评价组织与分工

本次绩效评价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，明确岗位职责分工。评价组长由中心主任常银生同志担任，全面统筹绩效评价全流程工作，审定评价实施方案、指标体系及最终评价报告；主评人由中心副主任李濮同志担任，牵头组织方案落地、协调处置评价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重难点问题；财务人员负责报告撰写、预算批复、资金支付、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的收集与核验；各业务科室梳理本科室年度履职台账、业务成果佐证材料，配合完成业务指标核查；综合科室统筹开展满意度调研、资料归集归档、内外沟通协调等综合保障工作，全体人员分工协作、各司其职，有序完成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各项工作。

3. 评价过程

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标准化流程开展：

前期筹备：梳理中心年度职能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预算批复、财务凭证、制度文件等基础资料，搭建评价基础台账；

指标核验：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逐项核对三级指标佐证材料，核查制度文件、执行数据、公开公示材料；

分值测算：对照各指标评分标准，逐项核算自评得分，同步记录失分事项、扣分依据；

汇总分析：整合全部指标得分，梳理短板弱项，分析失分成因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；

报告编制：汇总评价全过程资料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配套指标得分表作为附件。

4.评价指标体系

2025 年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 5 个一级指标，分别为 A 决策（22 分）、B 过程（32 分）、C 履职（30 分）、D 效益指标（12 分）、E 满意度指标（4 分）；下设 17 个二级指标；细化拆解 38 个三级指标，完整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《2025 年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》。

附件：指标体系得分情况

2025年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自评得分
A决策（22分）	A1决策机制	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	2	规范	考察部门决策制度的规范性，尤其是关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规范化管理是否符合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标准	部门未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得0分；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情况下，2019年相关的决策制度符合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标准，得2分；三项决策标准不全部具备时，每缺失1项扣除1分，扣完为止。	2
		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	2	科学	考察部门决策程序是否科学、严密，形成闭环管理	部门决策流程科学、严密，得2分；不科学，得0分	2
		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	2	完善	考察部门是否构建决策执行监管制衡机制	部门已构建内部与外部的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，得2分；未构建，得0分	2
	A2中长期规划	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	2	明确	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是否指向明确，符合部门未来工作的重点开展方向，规划中关于工作内容、时间进度、责任分工等具有明确要求且具有指导性	没有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得0分；制定有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则：①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向明确，符合部门未来工作的重点开展方向，具体内容明确且具有指导性，得2分；②明确性不足，得1分；③不明确，得0分	2

		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	2	匹配	部门所设立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,且对部门各项职能（包括下属单位）进行针对性规划设计	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，得 2 分；匹配性不足，得 1 分；不匹配，得 0 分	1
	A3 年度工作计划	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	3	明确	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清晰、明确、可操作；是否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	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，符合中长期规划，得 2 分；不明确或不符合，得 0 分	3
		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	3	匹配	部门所设立的年度工作计划或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,是否与部门职能的发挥具有高度的匹配性	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，得 2 分；匹配性不足，得 1 分；不匹配，不得分	3
	A4 部门预算编制	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	3	科学	考察预算编制程序合规性与依据充分性	①部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程序，得 1.5 分；未科学论证，得 0 分；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清晰，得 1.5 分；不充分或不清晰，得 0 分；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	3

		A42 预算编制匹配性	3	匹配	考察预算编制与部门职责、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	①预算内容与部门职责匹配，得 1.5 分；不匹配，得 0 分； ②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，得 1.5 分；不匹配，得 0 分；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	3
B 过程（32 分）	B1 预算执行	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	2	100%	部门预算执行率=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÷部门预算安排数×100%	达到目标值，得满分；没有达到标准值，每低 1%扣除 5%得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0
		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	2	100%	专项资金执行率=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总数÷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总数×100%	达到目标值，得满分；没有达到标准值，每低 1%扣除 5%得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0
		B13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2	≤100%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=（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÷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数）×100%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在 100%（含）以下，得满分；每超出 1%扣除 5%的权重，扣完为止。	2
		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2	公开、透明	预决算是否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，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	①预决算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，得 1 分；未在“双平台”公开，得 0 分； ②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，得 1 分，不符合要求，得 0 分；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	2

	B2 收支管理	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	2	健全	部门为加强收支管理、规范收支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	①已制订预算收入管理办法及细则，得 1 分；未制定，得 0 分； ②已制订预算支出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，得 1 分；未全部制定，得 0 分；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	2
		B22 收支管理执行有效性	2	有效	部门单位的收支管理活动是否按照相关制度开展	①严格按照部门收入管理办法与流程执行，所有收入“应收尽收”“应缴尽缴”，得 1 分；未严格执行，得 0 分； ②部门支出符合部门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，得 1 分；不符合，每发现一例扣除 0.2 分，扣完为止；如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得 0 分；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	2
	B3 资产管理	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2	健全	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性	①已制订完整的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制度及细则，得 1 分；未制定，得 0 分； ②建立了内部监督、财务检查、内部审计等管理制度，得 1 分；未制定，得 0 分；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	2

		B32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	2	有效	考察资产管理活动的有效性	①严格遵守流程对资产进行配置、使用、处置，得 1 分；未遵守，得 0 分； ②从未发生资产流失，得 1 分；否则，得 0 分；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	2
	B4 政府采购管理	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	2	健全	考察政府采购制度的健全性	①建立了部门采购品目录、明确的职责分工及采购渠道，得 1 分；未建立，得 0 分； ②构建了清晰的采购流程、“购管分离”制度，得 1 分；未构建，得 0 分；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	2
		B42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2	有效	考察部门采购管理活动的制度遵从度	①严格执行采购流程进行采购，得 1 分；未严格执行，得 0 分； ②无超标超额采购、重复采购，严格执行“购管分离”制度，得 1 分；否则，得 0 分；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2 项各自得分之和	2
	B5 内部控制管理	B51 内控制度完备性	2	完善	考察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程度	已建立以内控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和交流以及监控为主要模块的内控体系，得 2 分；否则，每缺失一个模块扣除 0.2 分，扣完为止	2

		B52 内控制度遵从度	2	有效	考察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	部门的日常管理、预算管理、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采购管理等业务模块严格遵守内控制度执行，得 2 分；否则，每缺失一项扣除 0.5 分，扣完为止	2
		B53 内部控制动态调整机制	2	建立并执行	考核部门内控制度的修正机制	部门建立了内控制度闭环的动态修正机制并执行，得 2 分；未建立，得 0 分	2
	B6 预算绩效管理	B61 组织管理情况	2	健全	考察制度建设、职能配置、分行业的指标体系情况	健全，得 2 分；不健全，得 0 分	2
		B62 工作开展情况	2	全面落实	考察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跟踪评价、自评价和整改落实情况	部门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跟踪评价、自评价和整改落实工作全面落实，得 2 分；未落实，得 0 分	2
		B63 绩效信息公开	2	透明	①按规定内容公开绩效信息;②按规定时限公开绩效信息;③相关信息资料真实；④相关信息资料完整；⑤相关信息资料准确。	①按规定内容公开绩效信息，得 0.2 分；未公开，得 0 分；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绩效信息，得 0.2 分；未按规定时限，得 0 分； ③相关信息资料真实，得 0.2 分；不真实，得 0 分； ④相关信息资料完整，得 0.2 分；不完整，得 0 分； ⑤相关信息资料准确，得 0.2 分；不准确，得 0 分；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5 项各自得分之和	2

C 履职（30分）	C1 老旧小区改造	C11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	6	数量:138个；	考核改造老旧小区的数量	①达到或超过目标值，得 3 分；没有达到标准值，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，乘以 3 分计分； ②达到或超过目标值，得 3 分；没有达到标准值，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，乘以 2 分计分；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 2 项得分之和	6
		C12 民生实事量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	6	①100%; ②100%; ③85%;	①新建小区物业覆盖率，考核100%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； ②整治出新小区物业覆盖率,考核100%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； ③老旧小区基本物业服务覆盖率，考核 85%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；	①达到 100%，得 2 分；在 100%以下则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，乘以 2 分计分； ②达到 100%，得 2 分；在 100%以下则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，乘以 2 分计分； ③达到或超过 85%，得 2 分；在 80%以下则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,乘以 2 分计分；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 3 项得分之和	6
		C13 增设电梯计划数完成率	3	100%	增设电梯计划数完成率=实际增设电梯数÷区级申报增设电梯数×100%	达到目标值，得满分；没有达到标准值，每降低 1%，扣除 5%的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3

	C2 物业管理	C21 指导全市物业行业业务工作	5	及时高效完成计划	考核指导全市物业行业业务工作的质量情况	①针对该项任务，根据开展的制度建设、工作措施等内容与及时性等，综合效果好，得 3 分；效果一般，得 2 分；无明显效果，得 0 分；②物业管理条例培训计划完成情况，完成 100%，得 2 分；完成 90%，得 1 分；完成小于 90%，得 0 分。本指标得分为上述 2 项得分之和	5
		C22 物业行业监管覆盖率	2	100%	通过考核物业企业、物业项目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管，反映物业管理政策执行的产出数量与质量	达到或超过目标值，得满分；没有达到标准值，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，乘以权重分计分。	2
		C23 有效投诉办结及时率	2	100%	考核物业管理服务的及时性，有效投诉办结及时率=及时解决的物业管理有效投诉办结问题数量÷物业管理有效投诉办结问题总数×100%	达到或超过目标值，得满分；没有达到标准值，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，乘以权重分计分。	2
	C3 房产资金管理	C3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有效性	6	有效	考核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、监督和管理职能履职情况及效果	对标《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资金管理合规性、信息公开等情况，综合评判。①未专款专用，得 0 分；②在做到专款专用前提下，其他各项政策规定全部符合得满分，每有 1 项不符合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	6

D 效益指标（12分）	D1 经济效益	D11 新增物业服务企业数	2	1 家	考核物业管理服务带来的经济效益情况	达到或超过目标值，得满分；没有达到标准值，按实际业绩值与标准值的比值，乘以权重分计分。	2
	D2 生态效益	D21 老旧小区面貌档次提升	2	提升	根据《南京市老旧小区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暂行规定》，考核老旧小区（封闭半封闭）环境面貌达标情况	小区环境整洁、设施完好，路平、地绿、灯亮、水畅，达到保洁、保绿、保序标准；物业服务或政府托管体系完善，楼栋长管理等制度落实到位。上述每未达标一条，扣权重分的 5%，扣完为止。	2
	D3 党建与教育培训	D31　局机关党建工作考核成绩	4	80%	考察党建工作的效果	达到或超过目标值，得满分；没有达到标准值，每降低 1%，扣除 5%的权重分。	4
		D32 全中心理论教育和培训学习出勤率	4	80%	考察全中心人员参加理论教育和培训学习的效果	达到或超过目标值，得 5 分；没有达到标准值，每降低 1%，扣除 5 分的 5%，扣完为止；	4

E 满意度指标（4 分）	E1 满意度	E11 社会公众满意度	2	95 分	考察社会公众对考察市民对部门履职的整体满意度情况,社会公众满意度=问卷调查中表示满意的人数÷被调查总人数×100%	不低于 95 分，得满分；低于 95 分，则每低 1 分扣除权重的 5%，扣完为止	2
		E12 专项资金满意度	2	90%	考察市民对部门专项资金工作履职的满意度情况,即对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满意度： 老旧小区整治满意度=调查问卷中表示满意的居民人数÷被调查居民总数×100%;	不低于 90%，得满分；低于 90%，则每低 1%扣除权重的 5%，扣完为止	2
合计			**100**				**95**
F 加减分项（≤5 分）	F1 加分项	F11 受到本级与上级政府奖励			部门（单位）受到国务院、省级、市级嘉奖	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，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，受到市级嘉奖加 1 分，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，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.5 分；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	0
	F2 减分项	F2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数和刑事案件数			部门（单位）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	①发生重点安全责任事故数 1 次及以上，扣 5 分； ②发生一次刑事案件、部门（单位）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，扣 2 分，扣完 5 分为止	0
共计							95